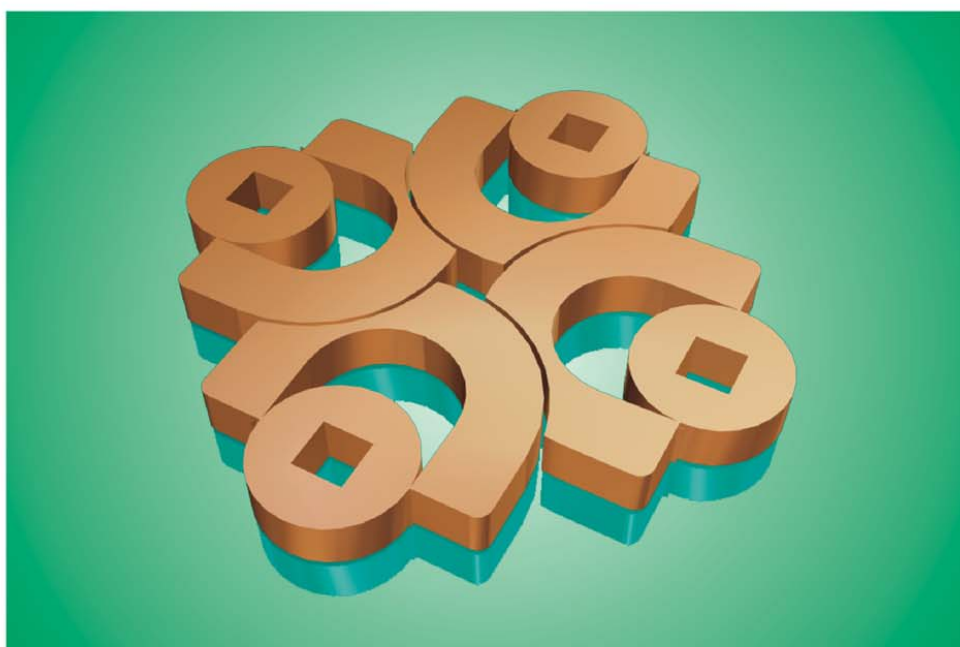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5854



# 9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6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館前路 77 號本公司總行 11 樓大禮堂

一、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數宣告開會

二、會議開始

三、主席就位

四、全體肅立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開會詞

七、報告事項

(一) 總經理報告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概況。

(二) 常駐監察人報告本公司 95 年度決算查核經過。

(三) 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八、承認事項

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追認案。

九、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 95 年度決算盈餘擬分配情形，提請審議案。

(二) 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提請審議案。

(三)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條文，提請審議案。

(四)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審議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 報告事項第一案

總經理報告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概況。(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 頁至第 27 頁營業報告書)

## 報告事項第二案

常駐監察人報告本公司 95 年度決算查核經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7 頁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報告事項第三案

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一、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 條第 2 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之規定，爰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3 月 28 日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 95 年 9 月 27 日修正之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如附件。
- 二、 報請 公鑒。

附件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訂定

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其他表決方式。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本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並擔任主席。

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執行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如下：

- （一）章程以外之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計畫之審定。
- （三）分支機構增設、遷移、裁撤、整併或變更之審定。
- （四）資產買賣、租賃或工程勞務財物之採購如其交易對象非為利害關係人或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之審定。
- （五）重要業務之核定。



- (六) 授信案件之審定，但不包括銀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之擔保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
- (七) 有價證券投資案件之審定。
- (八) 本行長期股權投資計畫之申請、投資事業之處分及其現金增資案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之審定。
- (九) 呆帳轉銷或其他損失案件之審定，但不包括銀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之擔保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
- (十) 總分行單位主管及專門委員之考績、獎懲、退休、撫卹及資遣之審定。
- (十一) 除第十二條、及依法令、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以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者之審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配合法令依據之訂定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一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為提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配合法令依據之訂定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議事有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本規範之規範範圍。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銀行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並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送達董事會議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1. 配合法令依據之訂定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分列修正條文第一、二項。 2. 另為強化董事會功能，明定應提董事會之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三項。 3. 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之規範，另訂於修正條文第七條。 4. 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董事委託出席、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及受託人數等，另訂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三、四項。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		為使董事深入討論議案並基於董事會議事運作順暢考量，規範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議事單位擬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或議案資料不充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第五條</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定簽名簿之備置供出席董事簽到。</li> <li>2. 董事之委託出席，如以視訊方式開會者，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視為親自出席。另委託出席者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li> </ol>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第四條</p> <p>本銀行董事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銀行所在地或便利董事、監察人出席之地點召開。會議開始時間由主席訂定之，並應於開會通知單上載明。</p> <p>召開會議時，應設簽到單供出、列席人員簽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法令依據之訂定作文字修正。</li> <li>2. 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有關簽到單之規範，另訂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li> </ol>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並參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明定董事會之召集權人及會議主席，並規定遇有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及代理之順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五條</p> <p>本銀行董事會已屆開會時間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未達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p> <p>第六條</p> <p>本銀行董事會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董事會決議不得變更。</p> <p>為增進議事效率，主席得指派本銀行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為備詢或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本銀行經營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本銀行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p> <p>董事會議程進行時，董事發言有逾議程範圍或違反本規則者，主席得制止之。</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定董事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li> <li>2. 現行條文第五條另訂於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四項。</li> <li>3. 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另訂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li> <li>4. 明定董事會之召開於已屆法定時間及法定人數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li> <li>5. 於已屆法定時間，惟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並限制其延後開會之時間及次數。經延後開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者，應重行召集。</li> <li>6. 定義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項所稱全體董事之計算方式。</li> <li>7. 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四、五項。</li> </ol>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p>	<p>第十條</p> <p>本銀行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p> <p>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出席董事及監察人簽到單、委託書及作成議事錄。</p> <p>前項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管，且於會後十五日內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並得以電子方式保存。</li> <li>2. 另考量若保存期限內發生訴訟，可能有調閱相關存證資料之必要，爰訂定於訴訟期間繼續保存之規定。</li> <li>3. 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三項有</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發各董事。	關議事錄之製作、簽署、保管及分發等事項之規範，另訂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4. 明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應永久保存。
<p>第十條</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為使董事會議事內容完備，參酌實務運作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期性董事會議事至少涵括之內容。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規範董事會議案之討論，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進行，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參酌公司法及證交法等規定，明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其他表決方式。</p>	<p>第七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事項，本銀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規範議案得交付表決之時機及表決方式等事項。</p> <p>2. 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三項有關表決之監票、計票方式及表決結果之報告、紀錄等事項，另訂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三、四項。</p> <p>3. 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四項。</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p>	<p>第八條 本銀行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p>	<p>1. 參酌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七條規定，規範議案表決結果之認定等事項，爰將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後，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並應記載於議事錄。</p>	<p>行條文第八條第一、二項修正如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二項。</p> <p>2. 增列表決之監票、計票方式及表決結果之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法人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參酌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規範董事應利益迴避，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其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九條修正如修正條文第十五條。</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p>		<p>參酌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規範會議紀錄之記載事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永久妥善保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p> <p>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本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並擔任主席。</p> <p>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執行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如下：</p> <p>(一) 章程以外之重要章則之審定。</p> <p>(二) 業務計畫之審定。</p> <p>(三) 分支機構增設、遷移、裁撤、整併或變更之審定。</p> <p>(四) 資產買賣、租賃或工程勞務財物之採購如其交易對象非為利害關係人或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之審定。</p> <p>(五) 重要業務之核定。</p>		<p>參酌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 授信案件之審定，但不包括銀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之擔保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p> <p>(七) 有價證券投資案件之審定。</p> <p>(八) 本行長期股權投資計畫之申請、投資事業之處分及其現金增資案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之審定。</p> <p>(九) 呆帳轉銷或其他損失案件之審定，但不包括銀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之擔保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p> <p>(十) 總分行單位主管及專門委員之考績、獎懲、退休、撫卹及資遣之審定。</p> <p>(十一) 除第十二條、及依法令、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以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者之審定。</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p>		<p>明定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之條文。</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明定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程序，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修正如修正條文第十九條。</p>

## 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95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追認案。

說明：本公司95年度營業決算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妥，並經提報本公司第3屆第2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謹依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將95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追認。

決議：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 致股東報告書

### 一、九十五年年度營業結果

#### (一) 95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及本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 1、95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情形

95 年全球經濟在無重大不利事件干擾、油價漲勢回穩及各國央行貨幣政策控制得宜情況下，繼續維持穩健成長，根據環球透視機構 (Global Insight Inc.) 95 年 12 月間公布的數據顯示，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8%，高於 94 年的 3.4%，表現頗佳。美國 Fed 為冷卻房市，防止通貨膨脹，持續採行緊縮貨幣政策，至 6 月完成第 17 次升息，將聯邦資金利率由 94 年底的 4.25% 上調至 5.25%，帶動各國央行跟進升息，如日本於 7 月間調升重貼現利率 0.25%，歐洲央行更五度升息至 3.5%。此外，近年來中國強勁的經濟成長，已成為驅動全球經濟成長的重要引擎，其所累積巨額的貿易順差，致使美國不斷對人民幣升值施壓，由於對人民幣產生升值的預期，大量的熱錢匯入亞洲，為亞洲各國央行貨幣政策帶來若干壓力。

受惠於全球景氣持續成長，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95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 4.62%，較 94 年的 4.03% 為高。觀察各項重要經濟指標表現，進出口金額均突破 2,000 億美元，分別為 2,027 億及 2,240 億美元，皆創歷年新高，惟景氣燈號自 6 月份以來連續 6 個月呈現黃藍燈信號，12 月更出現藍燈信號，代表經濟景氣趨緩；失業率則除 7、8 月份外，均低於 4%。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漲幅僅 0.6%，創下近 3 年新低，躉售物價受到國際原油、銅鋅鎳等基本金屬價格走高影響，全年上漲 5.64%，是近 2 年高點，未來對於消費者

物價指數的影響值得注意。由於CPI漲幅趨緩，95年全年實質經常性薪資擺脫93年以來負成長情勢，呈現正成長。

95年國內金融市場持續進行整併，先後有合庫與農銀、中國商銀與交銀、建華銀與台北商銀等完成合併。以往金融整併均為國內金融機構間互併，但9月間英商渣打銀行以40%溢價，100%公開收購新竹商銀，為外資收購本國銀行首開序幕。

受雙卡風暴衝擊，本國銀行逾放比率自94年底的2.24%，逐月攀升至95年5月的2.53%，惟在各銀行努力打銷呆帳下，截至12月底逾放比率已降至2.13%。儘管中央銀行十度升息，但因市場競爭激烈，及資金需求不振等因素，95年第四季本國銀行的存放利差再縮小為1.77%，創歷史新低，嚴重影響銀行獲利。

為催生「大而好」且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金融機構，政府於95年9月推出「金融套案計畫」，以公股管理及釋股政策的透明化，加上強化金融監理配套措施，持續推動銀行市場結構的重整。

整體而言，95年國內金融市場受雙卡風暴重創消金業務、增提呆帳準備、利差下滑等因素影響，95年本國銀行稅前損益繼91年後，再度出現虧損，金額達74億元，惟因雙卡風暴已漸獲控制，加上95年股市上漲19.5%及不動產市場表現熱絡所累積的財富效果，民間消費信心可望逐漸復原，有利銀行各項業務拓展。預期96年國內金融整併仍將持續進行，而年初問題集團企業掏空資產，影響銀行債權事件的再度重演，凸顯金融監理仍有改善強化空間，各銀行則更應落實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能力，以迎接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的實施，確保授信資產品質。

## 2、本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 (1) 為因應本公司合併中國農民銀行後營業單位家數擴增，加速徵審作業及簡化授信流程，將「企業金融部」依業務功能性質劃分為「法人金融部」及「授信審查部」。
  - (2) 為拓展證券業務需要，將證券業務自「財務部」劃出新設「證券部」。
  - (3) 配合信用卡業務改採集中作業方式及拓展信用卡業務需要，將原設於「電子金融部」下之「信用卡中心」，獨立新設「信用卡部」。
  - (4) 秉持人員訓用合一及事權統一之原則，原以任務編組設置之「員工訓練中心」併入「人事室」，並將「人事室」更名為「人力資源處」。
  - (5) 配合本公司民營化，調整原「政風室」之職掌，並更名為「安全管理處」。
  - (6) 為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暨符合主管機關訂頒之「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將原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於業務發展部下之「風險管理小組」，改制為獨立專責之「風險管理處」。
  - (7) 為符合實際業務範圍，將「逾期放款處理中心」更名為「債權管理部」。
-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開辦連鎖企業加盟主貸款。
  2. 開辦企業戶員工認購股票貸款。
  3. 開辦特約商店業主貸款。
  4. 開辦小額貸款電話行銷業務。
  5. 完成彰中等 16 家外匯簡易分行及內湖等 4 家外匯指定分行之設立。

6. 「外幣組合式商品」電腦系統 95 年 7 月上線。
7. 與紐約銀行簽訂「大陸中文匯款」及「遠期信用狀賣斷」業務之合作。
8. 開辦「外幣利率選擇權交易」業務。
9. 領先同業開辦債券自營業務。
10. 開辦制式化個人信託商品(共有子女教養信託、退休安養信託、保險金信託等三種制式化信託契約)。
11. 完成與 16 家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簽約事宜。
12. 推出國外固定收益商品，透過信託平台，客戶可直接投資國外政府債券或公司債等固定收益商品。
13. 開辦基金電話語音下單業務。
14. 設置「理財商品整合推動審議小組」，整合本公司理財商品種類及上架時程，強化財富管理業務推動。
15. 建置「財富管理系統」，輔助貴賓戶資產配置及理財專員資料管理。
16. 本公司證券經紀業務實施專業經理人制度，於 95 年 7 月基隆分公司先行改制、95 年 10 月台中、台南相繼實施。
17. 在 B2B 方面，本公司網路銀行開發完成企業戶專屬系統，提供安全方便的企業金流服務及線上預約付款融資業務，以提升服務效益。
18. 在 B2C 方面，開發完成網路銀行 e-Banking 加值服務，透過線上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申請消費性貸款、網路預借現金等機制，提供更優質之金融理財服務。
19. 開辦法人所開立之存摺存款帳戶得申請金融卡，擴大本公司晶片金融卡服務對象，並提供非自然人存戶繳費(稅)需求。
20. 將信用卡業務由分行作業制改為總行集中作業制。
21. 發行 B2B 雄獅旅遊旺來卡、高雄縣政府採購卡、JCB 晶片白

金卡、心臟病兒童基金會認同卡。

22. 成立本公司信用卡債務協商平台。

### (三) 預算執行情形

95 年度存款業務平均餘額(不合同業存款)為新台幣 1,721,707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6.93%，放款業務營運量為新台幣 1,536,220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6.14%，保證業務營運量為新台幣 54,595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7.32%，外匯業務實際承作量為 55,475 百萬美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15.57%，投資業務實際營運量為 208,582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6.67%，信託業務實際營運量 122,319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16.05%，財富管理信託理財商品手續費收入為新台幣 338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16.15%，證券經紀業務實際營運量 157,229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8.27%，信用卡業務實際營運量為 14,755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2.22%。

### (四) 營運績效分析(即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利息淨收益:21,287,921 千元。
2. 利息以外淨收益:11,048,109 千元。
3. 放款呆帳費用:5,974,960 千元。
4. 營業費用:15,970,732 千元。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10,390,338 千元。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9,135,146 千元。
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40,062 千元。
8. 本期損益:9,175,208 千元。
9. 每股稅後盈餘:2.45 元。

註：本年度淨收益增加，主要係放款增加、基層金融轉存款到期改存農業金庫及與農民銀行合併放款規模擴大，致利息淨收益增加。

### (五) 研究發展狀況之檢討

本公司 95 年度研究發展報告之內容涵蓋：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不動產及不良債權證券化、債權委外催理、收單業務、企業財務危機之預測及事後解析等，均與金融新產品具相關性，且研究建議事項亦確實與業務面結合，對本公司業務發展頗有助益。

##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96 年度經營方針

- 1、進行組織再造，提升經營績效。
- 2、擴大經營規模，加強策略聯盟，強化競爭優勢，成為區域領導銀行。
- 3、採取質量並重授信政策，協助產業發展。
- 4、拓展消費金融、財富管理、證券經紀、保險經紀、信託業務，朝綜合性銀行發展。
- 5、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財務效率，躋身優質銀行之林。
- 6、建置全行風險管理機制，健全銀行經營。
- 7、積極規劃設置海外營運據點以擴展國際金融業務版圖，並加強提昇海外分行盈餘收益。

### (二) 預期營業目標

- 1、存款業務：新台幣 18,211 億元（不合同業存款）。
- 2、放款業務：新台幣 17,176 億元（法人金融放款 10,476 億元，個人金融放款 6,700 億元）。
- 3、保證業務：新台幣 566 億元。
- 4、外匯業務：美金 607 億元。
- 5、投資業務：新台幣 1,977 億元。
- 6、信託業務：主要信託業務新台幣 900 億元，保管銀行業務新台幣 500 億元。



7、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新台幣 4.26 億元。

8、證券經紀業務：新台幣 1,816 億元。

9、信用卡業務：全年累計交易金額新台幣 166 億元。

### (三) 96 年度重要之經營政策

1、實施盈餘導向績效管理制度，提升獲利能力。

2、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建置資本計提自動化、市場風險與資產負債管理系統，積極提升各項風險管理機制與資本配置效能。

3、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繼續推動中小企業授信、農漁業授信、各項專案貸款，並妥善運用信用保證機制，降低授信風險。

4、積極發展海外市場，以「跟隨客戶腳步，為海外佈局最高指導方針」，在台商華人聚集所在積極設立據點，以提高海外單位占全行獲利之比重。

5、積極擴大業務領域及開發新種業務，提升獲利能力。

6、加強異業結盟，多方尋求與穩健經營之相關機構策略合作，擴大財富管理業務規模。

7、有效運用各項固定資產，加速處分閒置資產，以提升資產效益。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以最低成本建構有效的行銷網路

將致力運用科技化流程降低人工處理成本，以建構更有效的行銷網路，節省業務及人事成本，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 (二) 產品服務多元化

將充分運用財務工程之知識及技術，研發新種金融商品及服務，提供一次購足之全方位多元化之金融商品與服務。

#### (三) 組織重整

為不斷追求競爭優勢，本公司已陸續採取組織重整、成本控管、

產品創新及分行的遷移等策略，因應金融市場的詭譎變化。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市場動態發展，以主動積極態度調整組織結構，創造發展利基。

#### (四) 風險管理動態化

繼續建立完整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藉由增加業務種類及產品線、擴張經營區域與分散資產組合等方式來分散風險，並依據風險性資產理念統籌全行之風險管理。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1、銀行業存放款利差創新低

中央銀行自 93 年 10 月以來接連升息 10 次，重貼現率上升至 2.75%，然因國內產業持續外移及銀行企業放款削價競爭，使得銀行業存放款利差創新低。央行公布 95 年第 2 季本國一般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差為 1.94%，首度低於 2%，第四季更創歷史新低至 1.77%。

##### 2、金融機構超提流動準備金額居高不下

95 年 12 月全體金融機構超提流動準備仍高達 43,077 億元，銀行資金去化不易，放款市場競爭激烈，壓縮獲利空間。

##### 3、全體銀行業經營績效表現不如 94 年

95 年國內銀行業受到信用卡與現金卡逾放比率走高影響，大幅提列呆帳準備和積極打銷呆帳，並緊縮消金業務，使得部分以消金業務為主的銀行獲利大受影響，甚至呈現虧損情形。截至 95 年 12 月本國銀行稅前損益、資產報酬率 (ROA)、淨值報酬率 (ROE) 分別為虧損 74 億元、-0.03%、-0.43%，表現遜於 94 年的盈餘 786 億元、0.3%、4.81%。

####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 1、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 的實施和提升本公司

競爭力，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1 日順利完成首宗現金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達 450 億元，資本適足率為 10.70%。

- 2、依金管會發布之「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及現金卡業務訂定差別利率應注意事項」，按持卡人的信用狀況及考量資金及營運成本，採取利率差別定價，並定期覆核調整，落實風險管理。
- 3、為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新規定，特別設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處理工作計畫小組」，在各部處積極努力配合下，完成會計作業及資訊系統修正，有效提升財務報表透明度。
- 4、金管會正研擬將金融機構定價政策列入金融檢查項目，並對低估預期損失的金融機構祭出增提「懲罰性」損失準備，預期新監理措施將有助於遏阻金融機構低利殺價競爭現象，健全銀行經營。本公司將積極採行以風險為導向的定價策略，強化風險控管，藉由穩健的財務操作，提供更具競爭優勢的價格條件，以提升經營績效。

###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本公司與農民銀行合併後，通路據點躍居全國第一，截至 95 年底，國內營業據點達 296 家。本公司將充分發揮廣大行銷通路與資產規模的優勢，深耕企業金融、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等業務領域，期能創造更大的獲利成長空間，並進一步鞏固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
- 2、由於金融商品種類大幅增加，利率仍處相對低檔，以及民眾對財富管理認知提升，因此預期財富管理業務的需求將持續發展；本公司為全國第二家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銀行，未來將持續致力提供客戶更專業的資產配置服務，以滿足顧客終身理財需求。

- 3、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1 日與巴黎銀行簽訂策略合作備忘錄，展開進一步的合作，目前規劃的策略合作業務為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兩項業務，預期未來可提供更多樣及客製化的金融商品，突破銀行商品同質化的競爭態勢。
- 4、在國內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本公司除持續強化 OBU 及海外分行業務功能外，並將積極布局海外市場，參與國際聯貸，以提升本公司海外獲利比重。

#### 五、最近年度之信用評等

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長期信用	短期信用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96.1.29	twAA	twA -1	穩定
美國標準普爾公司	96.1.29	BBB +	A -2	穩定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

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會計師 張日炎



張日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目 錄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目 錄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二十八)	\$ 46,000,637	\$ 33,995,269	35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及二十八)	\$ 254,411,303	\$ 249,060,945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三、五及二十八)	381,273,468	480,230,229	( 21 )	21500	央行融資	13,713,000	5,093,300	169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六)	47,521,600	22,114,804	115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及六)	3,403,282	366,277	82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七)	-	219,173	( 10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十七及二十八)	57,157,571	39,305,020	4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三、八及二十八)	27,439,825	27,096,034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三及十八)	49,262,796	37,145,739	3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三、九及二十八)	1,713,813,847	1,274,665,865	34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九及二十八)	1,823,373,039	1,533,042,886	1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十)	61,907,516	55,670,846	1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	64,151,000	30,951,000	10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一)	3,163,176	3,281,479	( 4 )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三及二十三)	1,293,153	292,014	343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4,908,188	1,145,541	328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三、二十一及二十八)	4,942,175	3,434,269	4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三及十三)	41,071,681	31,358,683	31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三、十四、二十二及二十八)	<u>3,975,655</u>	<u>3,322,307</u>	20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20000	負債合計	<u>2,275,682,974</u>	<u>1,902,013,757</u>	20
18501	土地(含重估增值)	21,959,067	17,772,844	24		股東權益			
18521	房屋及建築物	12,585,683	10,068,517	25	3100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五年6,000,000 仟股，九十四年4,500,000仟股；發行：九十五年 4,500,000仟股，九十四年2,539,830仟股	45,000,000	25,398,304	77
18531	機械設備	4,587,398	4,223,103	9	31021	增資準備	-	2,539,830	( 100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1,167	542,691	18	31501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34,907,944	23,696,319	47
18551	其他設備	1,250,229	1,146,867	9		保留盈餘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u>500,997</u>	<u>418,650</u>	20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319,187	2,528,882	31
		41,524,541	34,172,672	2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2,993,505	( 100 )
	減：累計折舊	7,940,207	7,411,886	7	32011	未分配盈餘	9,401,193	2,654,336	254
	減：累計減損	<u>1,114</u>	<u>74,332</u>	( 9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3,583,220	26,686,454	26	32501	重估增值	4,024,155	4,025,113	-
18571	未完工程	8,556	-	-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7,176	92,628	91
18575	預付設備款	-	<u>4,217</u>	( 100 )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u>902,595</u>	-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33,591,776</u>	<u>26,690,671</u>	26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97,732,250</u>	<u>63,928,917</u>	53
19007	無形資產—商譽(附註二、十四及三十六)	<u>3,170,005</u>	-	-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二及三十)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三、十五、二十五及三十)								
19501	預付款項	254,401	171,989	48					
19595	非供營業用資產—淨額	4,380,199	3,326,471	32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020,098	1,906,421	6					
19623	承受擔保品—淨額	1,316,824	3,127,180	( 58 )					
19601	存出保證金	1,165,995	648,622	80					
19611	交割結算基金	72,262	52,656	37					
19697	其他雜項資產	<u>343,726</u>	<u>240,741</u>	43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u>9,553,505</u>	<u>9,474,080</u>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2,373,415,224</u>	<u>\$ 1,965,942,674</u>	21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2,373,415,224</u>	<u>\$ 1,965,942,674</u>	21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 57,670,073	\$ 44,158,722	31
51000	( 36,382,152)	( 27,728,791)	31
	<u>21,287,921</u>	<u>16,429,931</u>	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2,193,679	1,690,778	30
49200	935,674	535,972	75
49300	609,614	1,115,322	( 45)
49500	200,446	( 131)	153,112
49600	( 102,174)	450,133	( 123)
49700	4,886	( 663,158)	101
48005	367,847	233,122	58
48063	514,994	892,121	( 42)
48095	6,664,834	4,041,766	65
48099	675,633	( 269,811)	350
58089	( 1,017,324)	36,799	( 2,865)
	<u>11,048,109</u>	<u>8,062,913</u>	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淨收益	\$ 32,336,030	\$ 24,492,844	32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附註二、三及九)	( 5,974,960)	( 5,389,910)	11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十四)	( 10,618,431)	( 11,936,918)	( 1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十四)	( 1,050,202)	( 903,275)	1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	( 4,302,099)	( 3,458,876)	24	
小 計	( 15,970,732)	( 16,299,069)	( 2)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390,338	2,803,865	271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五)	( 1,255,192)	( 169,514)	640	
610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9,135,146	2,634,351	247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費用 21,589 仟元後淨額)(附註三)	40,062	-	-	
69000 純 益	\$ 9,175,208	\$ 2,634,351	248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七)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 2.79	\$ 2.45	\$ 0.91	\$ 0.86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增資準備 (附註二十六)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六)			重估增值 (附註二、十四、 十五及二十六)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三)	金融商品 之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三)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審定數	2,539,830	\$ 25,398,304	\$ -	\$ 26,236,149	\$ 2,285,980	\$ 2,588,668	\$ 926,599	\$ 5,801,247	\$ 3,038,390	\$ 193,085	\$ -	\$ 60,667,17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審定數	-	-	-	-	242,902	-	( 242,90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審定數	-	-	-	-	-	404,837	( 404,837 )	-	-	-	-	-
股息紅利－審定數	-	-	-	-	-	-	( 253,983 )	( 253,983 )	-	-	-	( 253,983 )
撥補農漁會事業費－審定數	-	-	-	-	-	-	( 4,892 )	( 4,892 )	-	-	-	( 4,892 )
小計	2,539,830	25,398,304	-	26,236,149	2,528,882	2,993,505	19,985	5,542,372	3,038,390	193,085	-	60,408,300
公積轉增資	-	-	2,539,830	( 2,539,830 )	-	-	-	-	-	-	-	-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2,634,351	2,634,351	-	-	-	2,634,351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	-	986,723	-	-	986,72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100,457 )	-	( 100,457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39,830	25,398,304	2,539,830	23,696,319	2,528,882	2,993,505	2,654,336	8,176,723	4,025,113	92,628	-	63,928,917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 之影響數	-	-	-	-	-	-	-	-	-	( 23,157 )	852,057	828,900
特別盈餘公積轉入未分配盈餘	-	-	-	-	-	( 2,993,505 )	2,993,505	-	-	-	-	-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90,305	-	( 790,305 )	-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	-	( 738,135 )	( 738,135 )	-	-	-	( 738,135 )
股息紅利－股票	369,068	3,690,674	-	-	-	-	( 3,690,674 )	( 3,690,674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8,440 )	( 18,440 )	-	-	-	( 18,440 )
員工紅利	-	-	-	-	-	-	( 147,524 )	( 147,524 )	-	-	-	( 147,524 )
撥補農會事業費	-	-	-	-	-	-	( 36,778 )	( 36,778 )	-	-	-	( 36,778 )
小計	2,908,898	29,088,978	2,539,830	23,696,319	3,319,187	-	225,985	3,545,172	4,025,113	69,471	852,057	63,816,940
資本公積轉增資－九十五年二月	253,983	2,539,830	( 2,539,830 )	-	-	-	-	-	-	-	-	-
合併中國農民銀行發行股本－九十五年五月	896,861	8,968,610	-	7,029,173	-	-	-	-	177,148	17,219	118,054	16,310,204
現金增資－九十五年十二月	440,258	4,402,582	-	4,182,452	-	-	-	-	-	-	-	8,585,034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	-	9,175,208	9,175,208	-	-	-	9,175,208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	-	( 178,106 )	-	-	( 178,106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90,486	-	90,48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67,516 )	( 67,516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0,000	\$ 45,000,000	\$ -	\$ 34,907,944	\$ 3,319,187	\$ -	\$ 9,401,193	\$ 12,720,380	\$ 4,024,155	\$ 177,176	\$ 902,595	\$ 97,732,250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9,175,208	\$ 2,634,35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40,062)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32,11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461,284)	( 994,13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損(益)減		
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 198,691)	131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4,886)	663,158
折舊及攤銷	1,050,202	903,275
股權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	230,682
處分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 承受擔保品淨利益	( 542,807)	( 1,377,840)
放款呆帳費用	5,974,960	5,389,910
其他各項提存(收回其他各項提存)	1,017,324	( 36,799)
債券溢折價攤銷	900,095	659,414
提列(支付)退休金	506,102	( 4,123,045)
遞延所得稅	961,089	( 13,625)
其他	( 13,48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6,118,571)	( 2,260,691)
應收款項	4,581,919	( 4,577,950)
其他資產	242,769	2,240,849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99,729)	( 1,147,538)
應付款項	1,861,554	2,340,749
其他負債	286,987	( 669,6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046,578</u>	<u>( 138,7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161,558,713	103,659,587
購買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1,755,108)	( 3,350,84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處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91,843	\$ 4,433,48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219,173	2,558,840
貼現及放款增加	( 7,974,800)	( 35,263,747)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324,666)	( 10,234,9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764,316	10,710,857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562,891)	( 3,307,011)
收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901,950	2,074,68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 3,455,000)	( 55,000)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3,812,724)	( 11,710,897)
處分、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價款	10,729,488	2,817,281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3)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3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2,345	( 4,505)
購置固定資產	( 648,649)	( 385,076)
出售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 承受擔保品價款	2,769,798	2,054,80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107,933)	155,512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13,254,754	1,826,652
合併農民銀行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 額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	<u>14,039,052</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360,226</u>	<u>65,979,70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 53,550,583)	( 20,040,952)
央行融資減少	( 4,061,737)	( 9,228,096)
發行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800,0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0,846,724	18,765,840
存款及匯款減少	( 169,789,123)	( 49,885,088)
發行金融債券	25,200,000	-
償還金融債券	-	( 47,0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341,695)	( 176,841)
其他負債減少	( 766,066)	( 31,972)
現金增資	8,585,034	-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165,964)	-
發放股息紅利及撥補農漁會事業費	( 771,220)	( 256,54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3,014,630)</u>	<u>( 60,900,6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匯率影響數	<u>(\$ 386,806)</u>	<u>\$ 19,501</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005,368	4,959,82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995,269</u>	<u>29,035,44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000,637</u>	<u>\$ 33,995,26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4,120,609</u>	<u>\$ 28,655,238</u>
支付所得稅	<u>\$ 729,397</u>	<u>\$ 482,917</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12,416,059	\$ 9,133,261
年底應收出售不良債權款	( 6,459,512)	( 7,306,609)
上年度出售不良債權本年度收現數	<u>7,298,207</u>	<u>-</u>
出售不良債權已收取價款	<u>\$ 13,254,754</u>	<u>\$ 1,826,652</u>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

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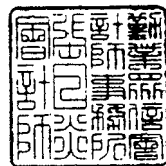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會計師 張日炎

張日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科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46,222,447	\$ 34,123,514	35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九）	\$ 256,279,278	\$ 250,632,889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三及五）	373,209,455	474,630,761	( 21 )	21500	央行融資	13,713,000	5,093,300	169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六）	47,521,600	22,114,804	115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十七）	1,018,552	303,942	23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七）	-	219,173	( 100 )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及六）	3,403,282	366,277	82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32,318,205	28,340,148	14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57,147,571	39,305,020	4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三、九及二十九）	1,718,260,571	1,277,494,530	34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三及十九）	49,314,161	37,166,328	3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十）	61,907,516	55,670,846	1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及二十九）	1,823,069,449	1,533,039,204	1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一）	3,163,176	3,281,479	( 4 )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一）	64,151,000	30,951,000	107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64,583	62,074	4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三及二十四）	1,293,153	292,014	34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三及十三）	48,108,222	37,130,315	30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二十二）	5,893,585	4,391,269	34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三、十四及二十三）	<u>3,979,826</u>	<u>3,322,307</u>	20	
18501	土地（含重估增值）	21,959,067	17,772,844	24	20000	負債合計	<u>2,279,262,857</u>	<u>1,904,863,550</u>	20	
18521	房屋及建築物	12,585,683	10,068,517	25		母公司股東權益				
18531	機械設備	4,590,331	4,223,862	9	3100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五年6,000,000 仟股，九十四年4,500,000仟股；發行：九十五年 4,500,000仟股，九十四年2,539,830仟股	45,000,000	25,398,304	77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5,699	546,800	18	31021	增資準備	-	2,539,830	( 100 )	
18551	其他設備	1,257,765	1,152,265	9	31501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34,907,944	23,696,319	47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u>500,996</u>	<u>418,650</u>	20		保留盈餘				
	減：累計折舊	7,950,681	7,420,634	7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319,187	2,528,882	31	
	減：累計減損	<u>1,114</u>	<u>74,332</u>	( 98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2,993,505	( 100 )	
		33,587,746	26,687,972	26	32011	未分配盈餘	9,401,193	2,654,336	254	
18571	未完工程	8,556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75	預付設備款	-	<u>4,217</u>	( 100 )	32501	重估增值	4,024,155	4,025,113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33,596,302</u>	<u>26,692,189</u>	26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7,176	92,628	91	
19000	無形資產—商譽（附註二、十四及三十七）	<u>3,170,005</u>	<u>-</u>	-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u>902,595</u>	<u>-</u>	-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三、十五、二十六及三十一）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7,732,250	63,928,917	53	
19501	預付款項	258,659	172,361	50		少數股權	<u>504,163</u>	<u>444,988</u>	13	
19595	非供營業用資產—淨額	4,608,549	3,326,471	39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98,236,413</u>	<u>64,373,905</u>	53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020,265	1,909,431	6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二及三十一）				
19623	承受擔保品—淨額	1,480,189	3,127,180	( 53 )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2,377,499,270</u>	<u>\$ 1,969,237,455</u>	21	
19601	存出保證金	1,173,468	648,782	81						
19611	交割結算基金	72,262	52,656	37						
19697	其他雜項資產	<u>343,796</u>	<u>240,741</u>	43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u>9,957,188</u>	<u>9,477,622</u>	5						
10000	資產總計	<u>\$ 2,377,499,270</u>	<u>\$ 1,969,237,455</u>	21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二十九及三十三)	\$ 57,547,403	\$ 44,106,955	30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十九及三十三)	( 36,507,613)	( 27,793,313)	31
利息淨收益	<u>21,039,790</u>	<u>16,313,642</u>	2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三、二十九及三十三)	2,251,661	1,694,586	33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三及三十三)	935,674	535,972	7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三及三十三)	609,614	1,115,322	( 45)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二及十二)	3,350	( 3,746)	189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二)	( 102,841)	450,674	( 123)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二、三、十四及十五)	4,886	( 663,158)	101
480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6,664,834	4,041,766	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 金 額	九十四年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三)	\$ 367,847	\$ 233,122	58
48063	財產交易利益(附註二及三)	522,973	892,121	( 41)
480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二及三)	1,269,302	( 86,761)	1,563
58089	收回其他各項提存(其他各項提存)(附註二及三)	( 1,017,324)	35,210	( 2,989)
	小 計	<u>11,509,976</u>	<u>8,245,108</u>	40
	淨收益	<u>32,549,766</u>	<u>24,558,750</u>	33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附註二、三及九)	( 5,982,993)	( 5,391,241)	11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十五)	( 10,691,393)	( 11,990,376)	( 1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十五)	( 1,052,337)	( 903,446)	1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	( 4,366,723)	( 3,467,066)	26
	小 計	<u>( 16,110,453)</u>	<u>( 16,360,888)</u>	( 2)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456,320	2,806,621	273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六)	( 1,308,303)	( 166,504)	686
610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9,148,017	2,640,117	246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21,589仟元後淨額)(附註三)	<u>40,062</u>	<u>-</u>	-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9,188,079</u>	<u>\$ 2,640,117</u>	2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 金	九十四年 金	變動百分比 (%)
	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股東	\$ 9,175,208	\$ 2,634,351	248
69903	少數股權	<u>12,871</u>	<u>5,766</u>	123
69900		<u>\$ 9,188,079</u>	<u>\$ 2,640,117</u>	248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八)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2.79</u>	<u>\$ 2.45</u>	<u>\$ 0.91</u>	<u>\$ 0.86</u>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股	公 司		資 本 公 積 一 股 本 溢 價					重 估 增 值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增 資 準 備 ( 附 註 二 七 )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二 七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 附 註 二 、 十 四 、 十 五 及 二 十 七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附 註 二 及 三 )	( 附 註 二 及 三 )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審定數	2,539,830	\$ 25,398,304	\$ -	\$ 26,236,149	\$ 2,285,980	\$ 2,588,668	\$ 926,599	\$ 5,801,247	\$ 3,038,390	\$ 193,085	\$ -	\$ 60,667,175	\$ 487,965	\$ 61,155,140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審定數	-	-	-	-	242,902	-	( 242,902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審定數	-	-	-	-	-	404,837	( 404,837 )	-	-	-	-	-	-	-
股息紅利—審定數	-	-	-	-	-	-	( 253,983 )	( 253,983 )	-	-	( 253,983 )	-	( 253,983 )	
撥補農漁會事業費—審定數	-	-	-	-	-	-	( 4,892 )	( 4,892 )	-	-	( 4,892 )	-	( 4,892 )	
小 計	2,539,830	25,398,304	-	26,236,149	2,528,882	2,993,505	19,985	5,542,372	3,038,390	193,085	-	60,408,300	487,965	60,896,265
公積轉增資	-	-	2,539,830	( 2,539,830 )	-	-	-	-	-	-	-	-	-	-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2,634,351	2,634,351	-	-	-	2,634,351	5,766	2,640,117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	-	986,723	-	-	986,723	-	986,72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100,457 )	-	( 100,457 )	( 48,743 )	( 149,200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39,830	25,398,304	2,539,830	23,696,319	2,528,882	2,993,505	2,654,336	8,176,723	4,025,113	92,628	-	63,928,917	444,988	64,373,905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	-	-	( 23,157 )	852,057	828,900	-	828,900
特別盈餘公積轉入未分配盈餘	-	-	-	-	-	( 2,993,505 )	2,993,505	-	-	-	-	-	-	-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90,305	-	( 790,305 )	-	-	-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	-	( 738,135 )	( 738,135 )	-	-	-	( 738,135 )	-	( 738,135 )
股息紅利—股票	369,068	3,690,674	-	-	-	-	( 3,690,674 )	( 3,690,674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8,440 )	( 18,440 )	-	-	( 18,440 )	-	( 18,440 )	
員工紅利	-	-	-	-	-	-	( 147,524 )	( 147,524 )	-	-	( 147,524 )	-	( 147,524 )	
撥補農會事業費	-	-	-	-	-	-	( 36,778 )	( 36,778 )	-	-	( 36,778 )	-	( 36,778 )	
小 計	2,908,898	29,088,978	2,539,830	23,696,319	3,319,187	-	225,985	3,545,172	4,025,113	69,471	852,057	63,816,940	444,988	64,261,928
資本公積轉增資—九十五年二月	253,983	2,539,830	( 2,539,830 )	-	-	-	-	-	-	-	-	-	-	-
合併中國農民銀行發行股本—九十五年五月	896,861	8,968,610	-	7,029,173	-	-	-	-	177,148	17,219	118,054	16,310,204	-	16,310,204
現金增資—九十五年十二月	440,258	4,402,582	-	4,182,452	-	-	-	-	-	-	-	8,585,034	-	8,585,034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9,175,208	9,175,208	-	-	-	9,175,208	12,871	9,188,079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	-	( 178,106 )	-	-	( 178,106 )	-	( 178,106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90,486	-	90,486	46,304	136,79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67,516 )	( 67,516 )	-	( 67,516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0,000	\$ 45,000,000	\$ -	\$ 34,907,944	\$ 3,319,187	\$ -	\$ 9,401,193	\$ 12,720,380	\$ 4,024,155	\$ 177,176	\$ 902,595	\$ 97,732,250	\$ 504,163	\$ 98,236,413

(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益	\$ 9,188,079	\$ 2,640,11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40,062)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32,11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461,284)	( 994,13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損(益)減		
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 1,595)	3,746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4,886)	663,158
折舊及攤銷	1,052,337	903,446
股權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	230,682
處分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		
承受擔保品淨利益	( 550,786)	( 1,377,825)
放款呆帳費用	5,982,993	5,391,241
其他各項提存(收回其他各項提存)	1,017,324	( 35,210)
債券溢折價攤銷	900,095	659,414
提列(支付)退休金	506,102	( 4,123,045)
遞延所得稅	964,267	( 16,635)
其他	( 44,16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6,118,571)	( 2,260,691)
應收款項	5,764,450	342,045
其他資產	244,085	2,240,706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99,729)	( 1,147,538)
應付款項	1,854,892	( 2,571,569)
其他負債	<u>289,946</u>	<u>( 669,61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411,371</u>	<u>( 121,71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164,023,258	109,259,055
購買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1,755,108)	( 3,350,844)
處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91,843	\$ 4,433,482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219,173	2,558,840
貼現及放款增加	( 9,600,990)	( 35,559,817)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324,666)	( 10,234,9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764,316	10,710,857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562,891)	( 3,307,011)
收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901,950	2,074,681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5,077,633)	( 12,278,921)
處分及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價款	10,729,488	2,817,281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3)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3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2,345	( 4,505)
購置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	( 949,024)	( 386,600)
出售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 承受擔保品價款	2,844,669	2,054,80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125,606)	155,433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8,348,679	600,133
合併農民銀行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 額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	<u>14,039,052</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239,420</u>	<u>69,541,95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 53,254,551)	( 24,670,949)
央行融資減少	( 4,061,737)	( 9,228,096)
發行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800,000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714,610	303,94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0,836,724	18,765,840
存款及匯款減少	( 170,089,030)	( 49,962,508)
發行金融債券	25,200,000	-
償還金融債券	-	( 47,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348,695)	780,159
其他負債減少	( 764,657)	( 31,972)
現金增資	8,585,034	-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165,964)	-
發放股息紅利及撥補農漁會事業費	( 771,220)	( 256,54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2,319,486)</u>	<u>( 64,347,13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匯率影響數	(\$ 232,372)	(\$ 142,82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098,933	4,930,29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123,514</u>	<u>29,193,22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222,447</u>	<u>\$ 34,123,51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4,280,358</u>	<u>\$ 43,037,610</u>
支付所得稅	<u>\$ 729,614</u>	<u>\$ 482,917</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12,416,059	\$ 3,000,667
年底應收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6,459,512)	( 2,400,534)
上年度出售不良債權本年度收現數	<u>2,392,132</u>	<u>-</u>
出售不良債權已收取價款	<u>\$ 8,348,679</u>	<u>\$ 600,133</u>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本監察人等業已查核董事會通過之95會計年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張日炎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決算盈餘分配擬案及營業報告書，認為尚無不符，並報告於股東常會。此致

本行96年股東常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謝 福 燈

監察人：陳 聯 一

監察人：蘇 瓜 藤

監察人：鄭 慶 玉

監察人：莊 龍 彥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3 月 2 8 日



## 討論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95年度決算盈餘擬分配情形（詳附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公司95年度稅後盈餘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為新台幣（下同）91億7,520萬7,834元，除依銀行法規定提列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27億5,256萬2,350元外，擬按本公司實收資本450億元百分之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7元，計分配現金股利31億5,000萬元，並依本公司章程分配提列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6,422萬6,455元及按百分之八提列員工紅利5億1,381萬1,639元。
- 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94億119萬2,545元（含以前年度累積盈餘2億2,598萬4,711元）經上述分配後尚餘29億2,059萬2,101元，鑑於本公司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BIS比率）95年底為10.70%，96年度實施Basel II後將會降低為10%左右，為提高BIS比率，本年度擬予保留暫不分配（詳附表）。
- 三、現金股利擬授權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四、為配合電腦支票及輔幣換發不易之情形，現金股利畸零股款擬發放至元為止。

決議：

附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可分配項目	合	計	分	配	項	目	合	計
本年度稅後盈餘		9,175,207,834	提存法定盈餘公積—30%(註一)					2,752,562,350
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225,984,711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70元)(註二)					3,150,000,000
			分配董監事酬勞—1%(註三)					64,226,455
			分配員工紅利—8%(註三)					513,811,639
			未分配盈餘					2,920,592,101
合	計	<u>9,401,192,545</u>		合		計		<u>9,401,192,545</u>

註一：依銀行法第50條規定：銀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註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70元。

註三：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每年度決算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討論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下同)27億元發行新股2億7,000萬股，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強化本公司股本結構、提升資本規模，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之規定，辦理96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 二、本次增資來源，擬由合併農銀發行新股產生之股本溢價70億2,917萬2,905元中，非屬原農銀帳列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含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等）部分，提撥27億元辦理轉增資。
- 三、增資新股總額及發行條件：
  - （一）擬增資27億元整，增加發行新股2億7,000萬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 （二）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另訂配發新股之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股東配發新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七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數由本公司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值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股票實體，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 四、本次增資後之實收資本總額為477億元。
- 五、本案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討論事項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六及四十七條條文如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財政部函為該部持股之民營事業機構董事長退休金之訂定，按公司法第196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爰本公司如擬支付董事長退休金，應載明於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議定，董事長退休金如擬適用公司之退休辦法者，亦同；惟本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二十六條業訂有董事長退休金標準，為符合公司法及財政部之規定，爰於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增列第四項。(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
- 二、為配合金管會修正之「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另為配合業務需要與組織之修正並機動調派人員配置，擬修正前述同條同項第十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修正第二十四、二十六條條文)
- 三、增列第四十七條第十一項之章程修正日期。(修正第四十七條條文)

決議：

附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章 董事會</p> <p>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 <u>董事長之退休金依照本行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u></p>	<p>第五章 董事會</p> <p>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p>	<p>依公司法第 196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爰本公司如擬支付董事長退休金，應載明於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議定，董事長退休金如擬適用公司之退休辦法者，亦同；爰於本條增列第四項。</p>
<p>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 業務計畫之審定。 三 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 分支機構增設、遷移、裁撤、<u>整併</u>或變更之審定。 五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六 預算決算之審定。 七 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八 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之審定。 九 盈餘分配之擬定。 十 重要業務之核定。 十一 主任秘書、處處長、部經理、<u>區域中心經理</u>、分行（含簡易型分行、代表辦事處）經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 業務計畫之審定。 三 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 分支機構設置、<u>撤銷</u>或變更之審定。 五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六 預算決算之審定。 七 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八 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之審定。 九 盈餘分配之擬定。 十 重要業務之核定。 十一 主任秘書、<u>室（含中心）主任</u>、部經理、分行經理（含辦事處主任）、專門委員等職位派免、</p>	<p>1. 配合金管會修正之「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2. 配合本公司組織之修正，於本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將非業務單位名稱由室改為處，並增列區域中心、簡易型分行、代表辦事處及修正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門委員等職位派免、考績、獎懲、退休、撫卹及資遣之審定。</p> <p>十二 股東會議決之執行。</p> <p>十三 董事長交議事項。</p> <p>十四 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p> <p>十五 其他依照法令應由董事會議決之事項。</p> <p>董事會依前項第十四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考績、獎懲、退休、撫卹及資遣之審定。</p> <p>十二 股東會議決之執行。</p> <p>十三 董事長交議事項。</p> <p>十四 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p> <p>十五 其他依照法令應由董事會議決之事項。</p> <p>董事會依前項第十四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主管職稱。</p>
<p>第二十六條</p> <p>本銀行董事會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稽核處另置<u>處長一人、副處長若干人</u>，各級辦事人員若干人，其人數在本銀行總員額內調配之。</p>	<p>第二十六條</p> <p>本銀行董事會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稽核處另置副處長<u>二至三人</u>，各級辦事人員若干人，其人數在本銀行總員額內調配之。</p>	<p>為配合業務需要並機動調派人員配置，增列處長及修正副處長人數。</p>
<p>第九章 附則</p>	<p>第九章 附則</p>	
<p>第四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8年11月6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9月8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1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21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2年6月27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3年6月25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28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4年12月28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30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2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15日。</p>	<p>第四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8年11月6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9月8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1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21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2年6月27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3年6月25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28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4年12月28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30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2日。</p>	<p>配合條文修正，增列第十一項。</p>

## 討論事項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附件說明表），爰依法提請准予解除其自就任各該公司職務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說明表

序號	職 稱	姓 名	代 表 法 人	兼 任 公 司	擔 任 職 務
1	董 事 長	許德南	財政部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2	常務董事	陳安雄	財政部	台灣聯合銀行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3	常務董事	劉銓忠	台灣省農會	台灣省農會	理 事 長
4	常務董事	黃澤青	中華民國信用 合作社聯合社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理事主席
5	董 事	蘇榮慶	屏東縣農會	屏東縣農會	理 事 長
6	董 事	王振發	澎湖縣農會	澎湖縣農會	理 事 長



## 附錄一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訂定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 第一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銀行出席股東應佩帶或出示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銀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本銀行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本銀行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臨時動議必須先經出席股東代表二人以上之附議後，始得提付討論。

第十條 本銀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

- 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銀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以經營銀行業務，發展國民經濟建設，並調劑合作事業暨農漁業金融為宗旨。
- 第二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日報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分為陸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依法發行之。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本銀行發行股票採無實體方式者，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八條 本銀行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其因繼承、遺贈等法定原因取得股票者，並應另附合法證明文件，但每次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而需補發新股票者，應依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取得除權判決後，憑除權判決正本向本銀行申請之。
- 第十條 本銀行股票遇有污染、毀損或因第八條情事而欲分割，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應填具本銀行所定之股票換發申請書，連同舊股票，向本銀行申請之。
- 第十一條 依前三條規定申請過戶更名、補發或換發新股票者，每張得酌收手續費。

###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二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如下：

- 一 H一〇一〇二一商業銀行業。
- 二 H四〇八〇一一期貨交易輔助人。
- 三 H四〇一〇一一期貨商。

第十三條

本銀行除經營下列業務外，並調劑合作事業暨農漁業金融：

- 一 依銀行法商業銀行章規定之業務。
- 二 國際匯兌及有關業務。
- 三 進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
- 四 其他與國際貿易發展有關之金融業務。
- 五 投資國內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 六 辦理信用卡業務。
- 七 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 八 辦理短期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 九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信託業務。
- 十 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十二 經營期貨自營業務。
- 十三 辦理農業放款及保證。
- 十四 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事業。
- 十五 輔導協助有關農業授信或投資之事業改進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
- 十六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十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本銀行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前項受託之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本銀行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 釐訂及修改本銀行章程。  
二 選任及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三 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報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四 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 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 其他依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九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二十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置董事十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會補選之。

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選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認可。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 業務計畫之審定。
- 三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 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五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 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 八 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之審定。
- 九 盈餘分配之擬定。
- 十 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 主任秘書、室（含中心）主任、部經理、分行經理（含辦事處主任）、專門委員等職位派免、考績、獎懲、退休、撫卹及資遣之審定。
- 十二 股東會議決之執行。
- 十三 董事長交議事項。
- 十四 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十五 其他依照法令應由董事會議決之事項。

董事會依前項第十四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董事會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辦事人員

若干人。除主任秘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外，其餘人數均在本銀行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董事會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稽核處另置副處長二至三人，各級辦事人員若干人，其人數在本銀行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董事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設置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置監察人五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



派補足原任期。

本銀行置常駐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選之。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監察人及常駐監察人選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認可。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監察人得組織監察人會。監察人會以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常駐監察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 本銀行業務執行之監督、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簿冊文件之查核，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 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之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三 營業單位之視察。

四 職員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五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常駐監察人並得列席常務董事會陳述意見。

##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置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四十條 本銀行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 第八章 會計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分為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

- 表及現金流量表公告之。
- 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 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三 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 四 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本銀行分配現金股利(含股息、紅利)以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法令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四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九 章 附 則

-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8 年 11 月 6 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9 月 8 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

### 附錄三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5,0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500,000,000 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2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2,500,000 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47,500,000 股。
3.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6 年 0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代 表 股 東	持 股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許德南	財政部	1,691,356,566	37.59%
常 務 董 事	陳安雄	財政部	1,691,356,566	37.59%
常 務 董 事	蔡慶年	財政部	1,691,356,566	37.59%
常 務 董 事	劉銓忠	臺灣省農會	53,080,565	1.18%
常 務 董 事	黃澤青	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414,514	0.01%
董 事	陳高吉	財政部	1,691,356,566	37.59%
董 事	謝德宗	財政部	1,691,356,566	37.59%
董 事	黃哲輝	財政部	1,691,356,566	37.59%
董 事	陳國泰	財政部	1,691,356,566	37.59%
董 事	李博文	財政部	1,691,356,566	37.59%
董 事	張志行	財政部	1,691,356,566	37.59%
董 事	李樹楷	財政部	1,691,356,566	37.59%
董 事	張省伍	財政部	1,691,356,566	37.59%
董 事	李健全	財政部	1,691,356,566	37.59%
董 事	陳仁博	財政部	1,691,356,566	37.59%
董 事	蘇榮慶	屏東縣農會	4,213,236	0.09%
董 事	王振發	澎湖縣農會	1,729,099	0.04%
董 事	林興隆	台北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992,733	0.02%
董 事	連志清	台北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992,733	0.02%
小 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751,786,713	38.93%
常駐監察人	賴清祺	財政部	1,691,356,566	37.59%
監 察 人	蘇瓜藤	財政部	1,691,356,566	37.59%
監 察 人	陳聯一	財政部	1,691,356,566	37.59%
監 察 人	莊龍彥	臺北市農會	3,011,915	0.07%
監 察 人	鄭慶玉	有限責任臺灣合作社聯合社	7,488,535	0.17%
小 計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701,857,016	37.82%
合 計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762,287,163	39.16%

# 目 錄

一、 議程 .....	1
二、 報告事項 .....	2
三、 承認事項 .....	17
四、 討論事項 .....	48
五、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二) 章程.....	59
(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66

